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tuhome.com登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7
續聘核數師	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經修訂)，前稱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2)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即已發行股份在GEM初始上市的日期
「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置的可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執行董事
余良材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麗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劍菁先生
陳錚森先生
樊佩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

董事會函件

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授予董事撤回、修改或重續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本公司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凡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及陳麗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且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過程中將繼續擔任董事角色。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如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上次為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及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將退任，而陳女士及余先生各自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其中包括)獲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甄選準則(「準則」)及評估程序，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重選陳女士及余先生分別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於檢討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彼等是否繼續符合準則)後已接納有關推薦建議。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亦確信重選陳女士及余先生有助使董事會更趨多元化，包括陳女士的及余先生於家居用品的經驗。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GEM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及

董事會函件

(iii)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持有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作出，旨在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及獲准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在任何合適之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資產價值及／或每股盈利。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使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就此目的可合法動用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可就此獲准合法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及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進行。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異常之處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將根據提呈予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提呈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指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有所增加，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Hearthfire Limited於6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125%。Hearthfi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 Limited持有的611,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12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余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則全數或部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的25%，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買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曆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036	0.034
七月	0.036	0.033
八月	0.033	0.026
九月	0.026	0.026
十月	0.034	0.031
十一月	0.030	0.026
十二月	0.029	0.02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1	0.027
二月	0.034	0.028
三月	0.036	0.032
四月	0.036	0.028
五月	0.031	0.025
六月	0.027	0.02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7	0.027

庫存股份

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及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根據相關法律將予中止），當中可能包括須就以下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陳麗燕女士(「**陳女士**」)，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女士一直擔任逸丰實業有限公司(「**逸丰實業**」)的董事，目前亦參與逸丰實業的業務及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關係工作。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企業管理、企業策略執行、銷售及營銷、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管理、營運及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輝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時尚及服飾行業的香港公司)，擔任助理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產品選擇及客戶服務。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陳女士任職於Projecting 2500 Limited(一間香港公司)，擔任採購員，主要負責產品線開發、款式設計及協調銷售。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學院(現稱為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陳女士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Present Moment Limited於8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625%。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獲得每月55,500港元的基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余良材先生(「余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先生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良霓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的胞兄。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曾於本集團內擔任不同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逸丰實業的董事及參與逸丰實業的業務及產品開發、營銷及管理。余先生於逸丰實業創辦初期參與所有範疇及日常營運。隨著逸丰實業多年以來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擴展，余先生目前負責管理工作，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企業策略規劃及企業管理。彼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於家居用品出口行業擁有超過23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於設立首間經營附屬公司前，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與其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成立逸丰企業有限公司，並擔任其中一名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管理資訊系統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余先生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Hearthfire Limited於6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25%。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獲得每月61,100港元的基本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金額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及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細則相應條款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2.(1)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電腦、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且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股東大會的地點。
	「通告」	書面通告(除於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知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定義。
	「庫存股份」	指先前已發行但被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而未註銷的股份。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2.(2)(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形式的反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語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2.(2)(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其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此等細則，惟此等細則所載者除外。
2.(2)(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2.(2)(k)	對大會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就規程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成員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解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2.(2)(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或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理解；
2.(2)(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2.(2)(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2.(2)(o)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2.(2)(p)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上下文、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2.(2)(q)	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之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之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買、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44.(2)(i)	按照上市規則；或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召開，亦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各自被視為普通事項者外： (a) 宣布及批准派息；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d) 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3.(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透過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c) 根據細則第64C條，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b) 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透過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6.(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透過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3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並受上文細則第73(2)條所限。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形式或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7.(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委任代理人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址或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d)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傳輸至任何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e)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g) 將其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h) 在規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印本(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59.(d)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發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4) 即使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該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細則建議修訂版本
	(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麗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余良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 (e) 凡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包括履行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與此方面有關的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 (c) (i)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25樓2504室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就股東名冊(「**股東名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就上述第2(a)至(b)項決議案而言，全部相關董事均會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